附件 1：

项目交易细则

一、交易资产情况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竞买起始价	加价幅度	交易保证金	备注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社区新基三路 10 号新桂楼 2 栋 402 房及配套 141 号杂物间网上竞价项目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社区新基三路 10 号新桂楼 2 栋 402 房（权利性质：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86.78 ㎡	470648 元	5000 元	15000 元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社区新基三路 10 号新桂楼 2 栋 402 房 141 号杂物间（权利性质：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6.05 ㎡				

（一）成交价款付款时间及方式：竞得人须在签订交易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剩余成交款。除不可抗力外，竞得

人逾期没有支付全额成交款的，则视为竞得人放弃成交资格，转让方有权重新组织竞价并没收竞得人保证金，且转让方保留追究竞得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交易保证金的退付：未竞得者的交易保证金于竞价会议结束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将交易保证金退付回竞买人原汇款账户（不计利息），各竞买人自行查收。

竞得人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由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转让方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划转通知单》在成交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转到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不计利息）作为成交价款一部分。

（三）《成交确认书》及《交易合同》签订时间：

1、网上竞价交易结束后，竞得人应当根据网上交易系统提示自行打印《成交通知书》，在竞价结束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到转让方指定地点办理竞得人资格确认（先通过电话与转让方预约），否则，转让方有权取消其竞得人资格，交易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经转让方资格审核通过后当天与转让方签订《成交确认书》。

2、转让方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当天起5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竞价结果，公告时间为3个工作日。

3、公告期满7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竞得人签订合同，

如逾期不签订则视为竞得人反悔，转让方有权收回其标的物并没收竞得人的交易保证金。

（四）交付条件与时间:

1、交易结束后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网上竞拍结果3个工作日。

2、竞得人在竞价结束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当日交易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

3、公告期结束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4、成交后，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划转为成交价款一部分，竞得人应在交易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约定期限内）交纳剩余成交款项到指定账户。

5、转让方和竞得人到相关部门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

二、竞人资格条件及所需资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与本次竞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意向竞买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价;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四）有意参与的竞买人可点击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网

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或点击佛山市资产交易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jy.ggzy.foshan.gov.cn:3680/TPBank/newweb/framehtml/onlineTradex/indexzcjy.html）下载本项目竞价文件。如有关于本项目条款的修改、澄清、说明等将通过上述网址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有意参与竞价者密切留意，条款的修改、澄清、说明等将构成竞价文件的一部分，对竞买人有约束力。其它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竞价文件。

（五）如有意向提交竞买申请及参与竞价请点击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页面（网址: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进行登录操作。（详细操作指引请查看竞价文件中的“网上竞价须知”内容）。

三、其他约定

（一）本次网上竞价仅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和竞价报价，不接受书面、邮寄、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二）竞买人可自行或联系转让方到实地勘察竞价标的物，了解实际情况。

（三）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归转让方所有。

四、重要事项

（一）本次网上竞价采用加价方式进行报价，按照价高

者得的原则确定最终成交价及竞得人。

（二）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撤回。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首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交易方案规定的增加幅度。在规定竞价时间内，若无人应价，则本项目流标。

（三）经相关部门及转让方认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转让方有权取消其竞买人资格，交易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且转让方有权向竞得人追讨重新交易的成交价低于本次竞价成交价差额部分及重新组织交易的全部费用和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竞买人相互串通竞买的;

2、竞买人采用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3、竞得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虚报情况的;

4、竞得人成交后反悔的（包括但不限于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拒绝签订合同等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四）房产交易和办证所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采取各付各税的方式，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单位（盖章）佛山市顺德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6 年 6 月 5 日